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拟对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均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位于浙江省东阳市。

1、合并方：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得邦制药）

得邦制药是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马向红。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制造、进出口贸易等。

2014 年三季度总资产 74,943.75 万元，净资产 21,982.09 万元，负债 52,961.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341.05 万元，利润总额为 3,098.32 万元。

2、被合并方：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得邦化学）

得邦化学是在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向红。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制造。

2014 年三季度总资产 23,056.89 万元，净资产 3,751.26 万元，负债 19,305.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655.25 万元，利润总额为-684.38 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得邦制药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得邦化学，合并完成后得邦制药存续经营，得邦化学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得邦制药承担。

4、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得邦制药；其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得邦制药承继。

5、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办理得邦化学的注销手续。

7、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得邦化学的所有资产交付得邦制药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合并完成后，得邦化学的员工安置按照公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并有利于明晰产权及法人结构治理，更加便于管理，减少部分财务费用。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